

你好，欢迎来到《保险通识12讲》，在前面两讲我们聊了保险产品的构成要素，保险方案设计和定价的逻辑，这一讲，我将为你揭秘保险合同及保单。这也是保险作为一种服务产品，对买卖双方来讲，唯一可见的交付物了。



保险合同通常等同于我们常说的“保单”，但又不完全相同。我先从保险合同说起：

保险合同的独特特征

我们都知道，保险是一种虚拟商品，并无实物，其载体就是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各种条款。保险合同是合同的一种，但也有其独特的特征，我们主要为你介绍一下几个特点：

- 1) 双务合同，就是双方互负对方给付义务的合同。投保人先支付保费，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承担被保险人的风险。
- 2) 射幸合同，这是指合同的法律效果在订约时不能确定，具体来说就是投保人支付保费，但能否收到赔款取决于不确定的风险事故。除了保险，常见的还有彩票。

都具有以小博大的特性，这往往滋生投机和道德风险。因此特别强调道德风险的控制和保险费率设定的公平合理。

3) 诺成合同，与之对应的是实践合同。保险是一项服务承诺，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，合同即告成立，而不需要像实践合同一样以按照合同履行职责或完成交付。《保险法》第十三、十四条规定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，经保险人同意承保，保险合同成立。这充分证明了保险合同诺成合同的性质。

4) 附和合同，附和的意思就是表达同意。对于保险合同来说，都是保险公司提供的文本和条款（格式合同），投保人只能选择同意或者不同意，一般没有商议变更的余地。你选择购买了某家保司的保险产品，那么意味着你将接受他的产品、费率和条款内容。

保险合同的内容和主要形式

保险合同条由保险人预先拟定，内容在是实质上提现为保险合同的条款，具体分为基本条款和特约条款：

基本条款是保险法律明确规定保险合同应记载的事项。根据《保险法》第18条规定，包括以下九项内容：1) 主体的姓名（名称）及住所；2) 保险标的；3) 保险事故；4) 保险金额；5) 保险期限；6) 保险费；7) 保险金给付办法；8)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；9) 合同订立的年月日

特约条款则是除了基本条款以外，根据险种特性也实际需要，针对具体事项进行特别约定的内容。



根据《保险法》第13条规定，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后有签发书面保险凭证的义务。所以保险合同一般以书面形式存在，当然目前电子保单是书面文件的演化形式。保险合同一般有如下关键的书面形式的文件：

- 1) 投保单。你可以理解为一种书面要约和保险信息的告知文件。
- 2) 保险单也简称为保单。这就是保险法里面提到的书面保险凭证的最核心内容了。保单在法律层面由三种意思表示：首先他是保险合同成立的证明，其次可以作为当事人履行保险合同的依据，最后在特定的情形下，保单具有类似于有价单证的作用。比如货物运输保险中，保险单可以随着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而转移。在人寿保险中，生存或死亡都视为保险事故发生，保险人都需要给付保险赔偿金。使得人寿保险具有储蓄的一般特征，即资金返还性及收益性，人寿保险单具有现金价值。
- 3) 保险批单。这是对保单内容进行变更时发生的书面文件，注明保险人对保险单的补充或更改内容。一经批改后，保险应按批改后的内容承担责任。
- 4) 其他文件。比如暂保单也成为临时保单，一种常见的情况时，未上牌交易的商品车辆，处于试驾、调度等需要，可以购买短期的临时保险，即提供应急需求，同时也能避免车辆有投保正常车险的记录。还有一种也称作“保险卡”，这会出现于

一些意外险、家财险等定额的预售性保障产品，保险卡的优点是购买手续简便，购买时无须填写任何凭证，购卡时不记名，有效期内可转让，注册方式多样，注册后可随时上网查询保单信息等。补充一点，在面对企业保险业务需求时，往往还会双方签署单独的保险采购协议或者保险合作协议，从广义上说，这也是保险合同的范畴。



总结一下，这一讲，我们对于保险合同的独特特征和保险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两个知识点，详细了解了保险合同或者通常所说的保单。下一讲，我们讲介绍的是保险交易，看看保险的买卖过程中会涉及到怎样的事件和流程。

《保险通识12讲》由未然工坊出品。

君子防未然，弭灾忧患前。

与你一起用保险思维，拥抱未来的不确定！